**关于201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**

经县人大会议批准的2016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9865万元，年终决算收入986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0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521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2.64%；非税收入464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19.52%。

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：

**税收收入5219万元。**其中：增值税173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4.61%，比上年增长59.41%；营业税147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20.65%；企业所得税28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5.71%；个人所得税13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10.61%，比上年增长71.6%；资源税11万元；城市维护建设税228万元；房产税54万元；印花税126万元；城镇土地使用税22万元；土地增值税16万元；车船税156万元；其他税收收入62万元。

**非税收入5553万元。**其中：专项收入56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93.2%，比上年增长7.17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9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9.44%，比上年增长81.57%；罚没收入309万元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2277万元；其他收入2005万元。